

公路監理機關汽(機)車證照、號牌保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路監牌字第 09310033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路監牌字第 10010083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路監車字第 10801418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路監車字第 10901475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路監車字第 1120115035 號函修正

- 一、局購配賦各監理所、站汽(機)車證照、號牌，應於廠商送達後十日內清點完畢，清點情形由各所彙整報局。
- 二、證照、號牌如有缺損需通知廠商重製，各所(站)應填列「號牌/證照重製簽核單」(如附件一)並簽報主管核定後，請廠商據以製作；各所每季應將重製證照、號牌之數量明細報局；每年本局至少查核一次。
- 三、局撥或向其他機關調撥之汽(機)車證照、號牌數量、起訖號碼均應列入當月「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所/站各種駕駛執照收發月報表、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所/站各種行照收發月報表、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所/站各種號牌(新式)收發月報表、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所/站各種號牌(原型式)收發月報表」，分別於當月收入(撥出)欄位註明撥出(入)起訖號碼及數量。
- 四、各所(站)為應業務急需而向其他機關調撥汽(機)車證照、號牌，由接收證照、號牌之所(站)持經主管及承辦人蓋章之證照、號牌調撥單，向發出證照、號牌之所(站)領取。
- 五、各作業窗口人員向牌照保管員領證照、號牌時，應確實清點，並設「各型號牌/證照領用簽收登記簿」(如附件二)逐項登記簽收，新發牌時，應逐件登記日期以利查考，每月實施定期盤點窗口結存證照，製作「各型汽車號牌及行車證照收發副表」(如附件三)，陳核主管備查，主管應不定期抽查。
- 六、每日回收之舊(廢)照，清點完畢後應即作廢處理。
每日回收之廢牌應逐件登記，由專人清點無誤後暫存各所(站)之廢牌庫，並至遲應於收牌日之隔一工作日予以切毀處理。
前項切毀廢牌作業，如廢牌庫配置二十四小時監視攝影及門控保全系統之所(站)，得委由所(站)售予廢牌之廠商，於提貨時在專人全程監督下切毀廢牌，則切毀期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七、各作業窗口每日對發出及用剩證照、號牌數量應確實執行日結日清保管，並列印「窗口總項結算報表」及「窗口分項分帳結算報表」核對證照、號牌核發數量及帳目相符後，將用剩證照、號牌存放於庫房或專設鐵櫃上鎖保管，翌日再提取應用。
- 八、各所(站)辦理號牌首次標牌作業，第一、二級流標號牌得於下次標案合併辦理標售，但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標售。

九、每月應列印下列清單報表查核：

(一)尚未辦理第二次標售之第一、二級流標號牌。

(二)與實際車主證號(決標證號)不同之競標登錄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經第二次以上標售而無人競標之第一、二級號牌或得標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領用之號牌，經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購，逾三個月仍無人領用者，應每月十日前造冊陳核後由電腦系統自動轉入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核發。

十、各所(站)所長或副所(站)長及主管科(股)長，應確實隨時督查；對庫、櫃存汽(機)車證照、號牌，各所(站)應每月派員自行稽核，每半年各所派員並得會同政風室至轄站辦理稽核，每年本局派員並得會同政風室至各所(站)辦理稽核。

十一、汽(機)車證照、號牌存放庫、櫃，非經許可，禁止與業務無關人員進入及靠近，並應加強安全措施。

十二、汽(機)車證照、號牌保管工作應派以員額內職員擔任為宜；如應實務需要，得由機關首長指派適宜之約僱人員擔任。